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 受理結婚登記預約表

預約前確認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於假日前3日辦理結婚登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辦理遷徙登記應至遷入地辦理			
預約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		預約日期/序號：109年8月17日/	
預約申請人：黃小明 Sra. Kacaw		與當事人關係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
電話： 住宅 06-291xxxx 手機 0909xxxxxx		Email/傳真： xxxx@xxxx.com	
結婚當事人		結婚當事人	
姓名	黃小明 Sra. Kacaw	姓名	張大發
身分證字號	D12345xxxx	身分證字號	D2234xxxxx
生日	70年xx月xx日	生日	80年xx月xx日
戶籍地 行政區域	臺南市南區	戶籍地 行政區域	高雄市前鎮區
預約登記 日期/時間	109年9月5日09時30分 (24時制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週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_____		
指定結婚日	109年9月5日		
應 告 知 事 項	應繳 文件	1. 結婚書約正本 (2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) 2. 結婚當事人雙方： (1) 國民身分證正本 (同時換發身分證) (2) 印章(或簽名) (簽名得免印章) (3) 戶口名簿正本 (記載事項變更須換新) (4) 最近2年內身分證專用彩色相片1張或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。 ※未成年人結婚，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	
	注意 事項	1. 「預約」須經本所與申請人確認，如未確認，請來電告知。 2. 結婚當事人雙方應親自辦理。 3. 請務必準時來所辦理登記，因故無法於約定時間到達，應事先以電話聯繫，否則逾20分鐘後得不予受理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 4. 本所提供結婚書約，歡迎索取。 5. 可先提供應繳驗文件，俾供先行審查。	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遷徙		
戶政事務所預約作業 (申請人以下免填)			
輪值人員	製證人員：	櫃台人員：	

承辦人員：黃靜涓 電話：06-2913702分機20 傳真：06-2913705

※本預約表影本交申請人，正本留存